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旨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回購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已於2018年7月20日簽立回購合約。根據回購合約經協定之條款，股份回購將於2018年9月17日或本公司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 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